

股票代码：600173
债券代码：122327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债券简称：13 卧龙债

公告编号：临 2018—025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6 月 12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 号、财会〔2017〕15 号、财会〔2017〕30 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355,595,361.69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79,858,579.11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本年其他收益发生金额：4,796,100.00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0.00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22,079.2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0.00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3,556.38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调整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